



高美士中葡中學
Escola Secundária Luso-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

高美士中葡中學學生會運作規則

一、總則

(一) 目的宗旨

高美士中葡中學學生會以高美士中葡中學辦學宗旨和理念為原則，積極營造優良校園氛圍，助力學生全面發展，加強其對學校的歸屬感。為保障工作有序、高效開展，特制定本運作規則。

(二) 組織架構

學生會設會長團，由 1 名會長、兩名副會長構成，負責整學年活動的統籌與決策。下轄宣傳部、學術部、康樂部、財政部、聯絡部或按須要可增設部門，除財政部為 2 人外，其餘部門為 3-5 人，各部門設 1 名部長，各部門暨各司其職又協同合作。

二、成員選拔管理

(一) 選拔機制

1. 招新對象與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接受報名。
2. 基本條件：熱愛學校與學生會工作，操行為 B 等級或以上、學科全科及格，有責任感、團隊協作精神，具備一定組織、溝通能力或特長技能。
3. 選拔流程：每學年下學期接受報名，學生向校方提出。倘有需要，可執行篩選機制，由學生會會長團其中兩名人員及校方指定成員組成之評委會，綜合評定確定入選名單並公示。
4. 會長團（會長及副會長）選舉：會長團由學生會組織架構內，於每屆任期結束前選舉產生。有意競選的組別需在選舉前提交個人履歷、競選政綱。選舉採用投





高 美 士 中 葡 中 學
Escola Secundária Luso-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

票方式，全體學生會成員參與投票，依據得票最多的組別成為新一屆會長及副會長，之後經學校審核通過方可正式任職。

三、部門職責工作規範

(一) 各部門職責

1. 宣傳部：通過校園廣播、宣傳欄、校刊、校方網絡平台等宣傳學校活動、學生會工作成果與校園文化，負責活動的前期宣傳策劃與後期報導總結。
2. 學術部：組織學習經驗交流，營造良好學習氛圍，收集回饋學生對教學的意見建議。
3. 康體部：策劃舉辦文體活動，豐富課餘生活，挖掘培養文體人才。
4. 財政部：主要預估、控制學生會各項活動、用品、公關、美宣等經費，活動後跟進報銷的文書工作。
5. 聯絡部：負責與其他學校學生會、社會組織聯絡合作，為學校活動爭取外部支援資源，如贊助、交流機會。

(二) 工作規範

1. 工作計劃制定：各部門學期初制定學年工作計畫，明確目標、任務、時間節點、活動開支預算等，經會長團及校方審核後可執行。
2. 活動策劃執行：活動前提交活動詳細計畫書，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流程、預算、人員安排等，交校方審批後按方案執行。活動結束及時總結，須向校方提交報告。
3. 工作彙報：各部門每學年結束前向會長團提交書面總結，會長團總匯後提交校方。





高 美 士 中 葡 中 學
Escola Secundária Luso-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

四、會議制度

(一) 例會安排

1. 學生會全體成員大會：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會長團主持，總結部署工作，討論決策學生會重大事項。
2. 會長團會議：每月至少一次，商討近期工作重點、協調部門關係、解決工作問題。
3. 部門例會：各部門按需要自行安排，每月至少一次，由部長主持，總結分配工作。

(二) 會議紀錄

1. 所有會議提前通知，明確時間、地點、議題。
2. 與會人員提前預備，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特殊情況提前請假。
3. 會議期間保持良好秩序，認真傾聽、積極發言，手機調至靜音或關機。
4. 會議記錄包括會議時間、地點、議題內容、結果、任務分配等，會後整理歸檔。
5. 學年結束時需要把會議記錄整理交校方歸檔。

五、財務管理

(一) 經費來源

學生會經費主要來自校友會贊助或其他社會團體資助。





高 美 士 中 葡 中 學
Escola Secundária Luso-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

(二) 經費管理

1. 設財務部，負責經費收支記錄與管理，接受校方監督。
2. 經費使用遵循公開、透明、節約原則，提前制定預算，經校方和校友會審批後執行。
3. 報銷費用提供正規發票及詳細說明，按校方財務制度流程報銷。
4. 定期審計公示經費使用情況，接受校方及全校師生監督。

六、附則

1. 本運作規則解釋權歸高美士中葡中學學校領導機關所有。
2.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生效，未盡事宜或需修訂，由學生會提出方案，經校方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


高美士中葡中學學生會
2025 年 2 月 10 日公佈